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31號

再 抗告 人　林鴻坤

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

　　王祖均律師

　　林聖崴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鑫大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5年度抗字第30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他法院為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故同一債權人，對於同一債務人，不得以同一執行名義，分向兩個以上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向法院聲請執行後，又向另一法院聲明參與分配，或分向兩個以上之法院，聲明參與分配，俾免重複執行致生無益勞費，及損及當事人程序利益，以符合程序經濟原則，並使司法有限資源得為合理運用。

二、本件再抗告人持民間公證人作成之106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000000號公證書及108年度北院民公寅字第000000號公證書（下合稱系爭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鑫大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蘇維祺為強制執行（115年度司執字第41523號），經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前已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執系爭

公證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及第三人富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5501號執行事件受理，該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再抗告人再以同一執行名義，向臺中地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即非法之所許。又蘇維祺並非000000號公證書記載之請求人，非該公證書執行力所及，臺中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因而維持臺中地院所為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